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84.5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7.62万元，共计1,932.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262.52万元投资洞口县毓兰镇等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